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园林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辖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确定城区各地段和各种性质用地的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指标,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编制并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的划定工作,负责对绿线依法进行管理。

(三) 拟订全区城区园林绿化计划,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及园林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城区区属、驻区各单位管界内的单位附属绿地,单位、私营自建公园、居住区绿地的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绿化工作及单位庭院绿化和达标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 依法审批城区公共绿地、专用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

化带等绿化工程方案；依法审批城区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参与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会审；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住小区、单位庭院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 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园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七）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及权限内城市道路绿化带的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及对古树名木养护的监督、指导，救护及繁殖濒危植物和做好城区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八）组织实施辖区花卉基地、苗木基地的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园林绿化工程项

目的招投标及辖区公共绿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竣工验收及管理工作。

(九)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职工培训、继续教育和人才开发、园林绿化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动物科普教育宣传工作，负责本局绿化统计、成果普查、资源调查评估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科、园林绿化养护科。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21.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1.4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2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1.4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9.09 万元，下降

88.64%，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537.7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4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21 万元，占 71.00%；项目支出 93.22 万元，占 2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1.4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1.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1.4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1.4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5.39 万元，下降 88.63%，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537.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801.11 万元，决算数 321.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52%，

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预决算差异大，预算数 2,278.8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该项目调整为预拨经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65.24 万元，下降 88.47%，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537.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801.11 万元，决算数 321.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52%，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预决算差异大，预算数 2,278.8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该项目调整为预拨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7 万元，占 5.81%；
2. 农林水支出（类）295.86 万元，占 92.04%；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90 万元，占 2.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乌财环资【2022】18 号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6.9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乌财资环【2022】102 号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出保障体系支出--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6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队员补助项目去年决算体现在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今年决算体现在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0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8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9.87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0 万元，增长 49.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2 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37.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537.76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驻村人员补助项目去年决算体现在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今年决算体现在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2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52.88 万元、津贴补贴 33.94 万元、奖金 28.36 万元、绩效工资 33.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公用经费 32.97 万元，包括：办公费 2.26 万元、电费 0.31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6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

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8 辆车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其余 22 辆车为园林绿化业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园林管理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32.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51.5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支出增加 18.22 万元，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车辆修理费用未在当年结算，2023 年度进行结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9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85.8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0 辆，价值 428.0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多用途货车、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自卸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48.9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21.4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5204.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33.5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了对绩效监控工作重要性的宣

传。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站、财政相关会议和各类财政培训，加强了绩效监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效的引导各部门人员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共同营造出“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了人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监控的人员岗前培训及落实，提高了绩效监控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的改进工作方式，提升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控制不严格，预算填报财务未复核。实际执行过程没有严格按照预算实施方案进度执行；二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加强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固定资产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自觉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以专人负责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保证固定资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各实施单位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剔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浪费。加强在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园林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801.11	1048.99	321.43	10	30.64%	3.06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60	146.9	66.9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25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2741.11	877.09	254.5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园林管理局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政策,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深入挖掘整合绿化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0%,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发挥推行林长制作用;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年度预算经费2801.11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2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21万元,项目支出93.22万元。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政策,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深入挖掘整合绿化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城区绿化率36.67%,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发挥推行林长制作用;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5%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801.11 万元	预算公开	321.43 万元	12	3.6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1.98%	10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95%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率	≥30%	工作计划	36.67%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75.9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企业清欠账款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1.96	2175.14	2095.14	10	96.32%	9.6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1.96	2175.14	2095.1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年度计划拨付 2175.14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 6 家企业年底清欠款项，绿化电费、养护服务费、苗木花堆费、施工费项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长春北路游园规划选址。项目涉及资金分别为 587.14 万元、1500 万元、80 万元、8 万元。四个项目涉及金额合计为 2175.14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项目款 100%。				本年支付 2095.14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 4 家企业年底清欠款项，绿化电费、养护服务费、苗木花堆费、施工费项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长春北路游园规划选址。项目涉及资金分别为 587.14 万元、1500 万元、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	=3 个	10	7.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6.32%	15	14.45	偏差较小。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6.32%	15	14.45	偏差较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底偿还企业款项	≤587.14 万元	=587.14 万元	5	5	
			绿化电费、养护服务费、苗木花堆费、施工费项目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5	5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80 万元	=0 万元	5	0	正在走支付流程，计划 2024 年支付
			长春北路游园项目选址费用	≤8 万元	=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03 分	

经办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6.9	6.9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	6.9	6.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灾害普查覆盖区域1个，涉及资金6.9万元。通过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达到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自然灾害普查覆盖区域1个，支付资金6.9万元。通过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普查清查工作等工作阶段任务，达到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整任务覆盖区数量	=1个	=1个	3	3	
			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100%	7	7	超额完成任务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通过率	>=90%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成本	<=6.90万元	=6.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经办人： 原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原先生

联系电话： 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8.03	2408.03	1828.03	10	75.91%	7.5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8.03	2408.03	1828.0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包含 5 个片区的园林绿化，采用 PPP 模式，项目建设总投资 13526.54 万元，建设规模达到 513017 平方米，建设期 2016 年-2018 年 2 年，建设内容：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绿地功能，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运营期 9 年，2018 年 8 月进入运营期，运营费按 7.8 元每平米，预计每年总运营费 384.29 万元，目前总养护面积 492680.7 平方米，运营内容：乔木灌木修剪、绿植浇灌、树木涂白、杂草垃圾清理、裸露地块增补植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5 个片区内的环卫提供服务,为本地居民提供身心愉悦的园林体验。 本项目 2018 年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9 年,资金未付,2023 年计划支付工程款及运营费 2408.03 万元。				2023 年已支付工程款及运营费 1828.0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5 个片区内的环卫提供服务,为本地居民提供身心愉悦的园林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	≥492680 平方米	=492680 平方米	4	4	
			涉及片区数量	≥5 个	=5 个	4	4	

况			养护区绿地巡查次数	>=8 次/月	=8 次/月	8	8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问题处理率	>=85%	=87.95%	8	8	超额完成任务
			绿植成活率	>=85%	=87.95%	6	6	超额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项目资金	<=2408.03 万元	=1828.03 万元	20	15.18	第三季度财政实付金额与目标金额存在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绿色生活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促进生态平衡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77 分	

经办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	6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改善森林生态效益，我区计划投入 60 万元，用于在林木良种培育Ⅱ级以上 40.2 万株苗木的补助，每株补助标准 1.5 元，涉及补助单位 3 家。通过开展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为建设优质种苗基地提供发展空间，为我区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培育及推广提供保障。切实提高良种生产者的积极性，确保良种优质优价，促进良种推广。				为改善森林生态效益，我区支付 60 万元，用于在林木良种培育Ⅱ级以上 96.06 万株苗木的补助，每株补助标准 1.5 元。通过开展林木良种培育项目，为我区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培育及推广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Ⅱ级以上良种培育数量	≥40.2 万株	=96.06 万株	20	20	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2 级	=2 级	10	10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Ⅱ级以上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标准	≥1.50 元/株（夏橡）	=0.62 元/株（夏橡）	20	8.27	标准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苗木培育水平和苗圃建设水平提高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8.27 分	

经办人：原先生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9.05	39.03	10	99.95%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9.05	39.0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园林管理局 2023 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39.05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为确保园林管理局 2023 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支付 39.03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3 人，发放 1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9.95%	10	9.99	偏差较小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8 万元/月	20	18.52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	98.51 分		

经办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443	377.04	10	85.11%	8.5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443	377.0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预算 443 万元，用于我区绿化养护，全区绿化面积 1066.97 万平方米，财政局每月拨付 100 万元用于园林项目养护企业费用，保障我区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花费 377.04 万元，发放 5 个月养护费用，用于我区绿化养护，全区绿化面积 1096.98 万平方米，保障我区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单位数量	≥21 家	=23 家	10	10	增加 2 个养护单位	
			社会化养护面积	≥1066.97 万平方米	=1096.98 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考核合格率	≥95%	=78.57%	10	8.27	养护水平有所欠缺，故有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85.11%	10	8.51	因个别养护单位考核结果不达标，扣除养护费用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费用	≤100 万元/月	=75.41 万元/月	20	15.08	因个别养护单位考核结果不达标，扣除养护费用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企业绿化资金，提升绿化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37 分	
----	-----	------------	--

经办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驻社区补助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园林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园林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6	72.32	27.43	10	37.93%	3.7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6	72.32	27.4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16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驻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驻社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工作队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共计 40 万元，其中包括 1 个社区，每年标准为 15 万元，2 个村委会，分别每年标准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3 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6 万元，每个村委会、社区每年标准 2 万元，保障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共下派 16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8 月后调整为 1 人，全年发放 12 次，工作队人员补助共支付 26.32 万元，为民办实事经费 1.11 万元。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驻村）	≥11 人	=8 人	7	5.09	因政策原因，工作队工作队员 8 月后撤离
			发放次数	=12 次	=13 次	6	6	补发 2022 年 11 月补助

			发放人数（驻社区）	≥5 人	=4 人	7	5.6	因政策原因，工作队工作队员 8 月后撤离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37.93%	10	3.79	因政策原因，工作队工作队员 8 月后撤离，故活动经费开支减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驻村）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7	7		
			工作队工作经费	≤46 万元	=1.11 万元	7	0.17	因政策原因，工作队工作队员 8 月后撤离，故活动经费开支减少	
			人均补助标准（驻社区）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7.44 分		

经办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3705226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